

微信群里说公司坏话成被告,发牢骚被辞退……因在微信中公私混淆引发的劳动争议频发

工作群里“说错话”谁来决定怎么罚

焦点

本报记者 刘旭

本以为是在微信工作群里说了几句实话,却被公司状告赔偿经济和名誉损失共计46万元。8月16日,姜汉拿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知道自己胜诉后才长舒一口气。

微信是人们日常交流的社交平台,不少用人单位通过建立工作群,把微信运用于工作交流。然而,因在微信中公私混淆而发生劳动争议的事件频发。《工人日报》记者采访发现,员工不把微信当作公开场合,发表负面言论,企业没有微信群管理办法,产生不良后果后处罚过重致使纠纷不断。

群里说“实话”被索赔46万元

姜汉是大连一家驾校的教练,2014年工作至今。为方便与学员联络,姜汉建立了“老姜车友会”微信群,成员38人。

今年3月,一名学员称没时间继续练车,不想学了,问是否可以退费。此前,因驾校体制改革,大约一周时间学员都练不了车。考虑到该学员只练了两次车,姜汉认为应当退费,便请示了驾校领导,得到领导同意后,姜汉在车友会的微信群中发消息:“驾校有份协议不能签,上面写的‘个人原因’,但这是驾校重组的原因,要全额退款。”

姜汉对记者解释,签了这份协议就意味着

学员承认是因个人原因申请退款,这就拿不到全部退款,因此自己就想给学员提个醒。没想到,这一提醒引发300多名学员要求退费。驾校遂状告姜汉要求解除《经营合作合同》,赔偿经济损失26万元和名誉损失20万元。

接到法院传票时,姜汉非常吃惊。他认为,其他学员要求退费,学校应当依照双方签订合同,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原则处理,与自己无关。驾校一方则主张,姜汉既然是公司员工,就应当遵守驾校规章制度,其在微信群发布的言论有损企业经营形象,已造成不良后果,他应当被辞退并赔偿驾校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姜汉并没有煽动性言论,造成驾校损失无证据支持。关于300多名学员退费一事,系自身原因退学,并就学费问题与驾校达成一致,不能证明退费与姜汉言论有因果关系,对赔偿诉求不予支持。

“员工发布言论不实,并造成恶劣后果的,应当负法律责任,而情节较轻的不应被重罚甚至辞退。”沈阳市一位审理此类案件的法官郑虹说。

郑虹告诉记者,自己工作中遇到过诸多“祸起微信群”的解雇案例。

比如,甲员工酒后在工作群里发几句牢骚,被同事和客户看见,公司认为损害了公司形象和声誉,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将其辞退;乙员工在公司同事微信群里发布言论表达对人事主管不满,公司以“降低人事主管社会评价”为由,索赔精神损失费并将其辞退;丙员工在工作群里发布不雅视频,被公司以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解除劳动关系。

郑虹表示,微信群里的工作纠纷案件在审理过程中,仅凭员工的发言,是否就能造成严重后果?造成后果后,应当被处罚还是直接辞退?员工私人言论能否作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证据?这些都

需要进一步判断。

“私话”还是“公言”谁说了算

记者随机采访了28位企业员工,每个人都有1个以上的工作群。他们均认为微信群是“私下”社交工具,仅一定范围内的人知道,而非公开场合,“私话”不应被企业当作“公言”看待。

然而,企业方大多不这样看。

“你当着全单位人的面乱发言,行为不当还不让公司管吗?”辽宁某建筑公司人事部门工作人员孟凤琴发出质疑。

根据2017年实施的《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9条,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依据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构建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孟凤琴认为,工作群就是企业工作的一部分,进群就要守“群规”,否则群主可处罚,处罚自然是作为群主的企业说了算。

有员工因不当“发牢骚”,被公司辞退,并且法院认为公司不构成违法解除。

“各位,我要离开公司了,老板洗钱、骗钱,工资大概只能发到4月,大家早做准备吧。”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崇伟在公司微信群里发了这条信息。老板得知后,以其散布谣言严重违法公司规章制度为由将其解雇。经过一裁两审,法院终审判决单位不构成违法解除,无须支付赔偿。

案件审理过程中,单位提交微信截屏作为证据,崇伟认可其真实性,该证据显示他在群里确实发表了不良言论。根据公司规章制度中“在公司内、外做出严重损害国家或公司声誉及利益的行为,属于重大过失”的条款,法院认定他的做法属于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

互联网是自由的,也是有秩序的

“避免不当,先立规矩。”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金海表示,无论什么平台,发布不实言论都要担责。互联网是自由的,同时也是有秩序的。互联网群组成员若利用互联网群组传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孟宇平认为,对于群主来说,要对自己建的群负责,履行好管理职责,全体成员在群里沟通、交流时,都要遵守法律法规,文明发言、理性表达,共同维护文明的网络空间秩序。

受不良言论侵害最多的便是名誉权,可对于侵权如何处罚,处罚到何种程度,企业并没有相关规定。记者采访的28位员工所在企业,都没有“微信群管理办法”“微信群违规说明”之类的规范。

郑虹认为微信群属于自然人合意自治范畴,法律和法规不会也不可能作出更多更细的规制。一些企业很容易地建起工作群,却对后期规章制度完善没有做好,致使纠纷频发。

对于微信群引发的劳动争议,辽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王磊认为,微信工作群具有对全体群成员公开,并可以截屏公开传播的特点,因此全部发言都应该被看作是“公言”。本着谁建谁负责的原则,企业有管理权,可以要求成员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对于发布不实言论的成员可以追责。

(部分受采访对象为化名)

孕期员工学历造假 法院判单位解雇合法

本报讯 近日,北京市石景山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劳动者人职资料造假导致劳动合同解除而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法院认定,该案中的劳动者虽处孕期,但其存在欺诈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原告孙某于2017年12月入职某鼎公司,在劳动合同履行期内,孙某、某鼎公司、某诚公司三方订立《调整劳动关系协议书》,约定孙某与某鼎公司劳动关系解除,次日孙某与某诚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其后,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限内,某诚公司以孙某人职资料造假为由,与正处于孕期的孙某解除了劳动合同。孙某遂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仲裁驳回了孙某的主张,孙某不服,起诉至法院。

石景山法院经审理认为,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而劳动者的学历情况是用人单位决定是否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以及确定工作岗位、报酬标准、合同期限等的考量因素,属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向用人单位作出说明。

法院认为,本案中孙某在入职某鼎公司时隐瞒自身真实学历水平,提交虚假学历证书。其后孙某与某诚公司订立劳动合同,某诚公司判断是否孙某建立劳动关系的依据不仅包含孙某的个人工作表现情况,更是基于孙某在入职时提交的个人信息资料。虽孙某主张其任职岗位并未有明确学历要求,但学历水平确系用人单位判断是否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确定劳动者职位及工资水平等多个方面的重要依据,且劳动者提交虚假学历证书的行为严重违法诚实信用原则,确属欺诈,故孙某与某诚公司间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属无效。

因劳动者存在欺诈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故孙某虽时处孕期,但某诚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对于孙某主张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及支付工资的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法官表示,由于我国劳动法律法规对孕期女职工有特殊保护,因此一般情况下不得与处于孕期的女性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但是,本案中因合同无效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不在特殊保护之列,故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并不违法,因此法院驳回了孙某的诉讼请求。

(张颖)

返点的形式,由购物店按照游客消费金额的一定比例返款到毛某平个人及其指定的私人银行账户。

同时,毛某平通过与时任深圳市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李某程及时任“去玩吧”(北京)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赵某恒商定,由李某程、赵某恒为其提供“低价、零价”旅游团队资源,以每位游客50元和300元进行“返点”回报给李某程、赵某恒;由毛某平将团队带至云南各州市购物店进行消费,之后毛某平通过个人银行卡将返款打入李某程、赵某恒等二人私人银行账户。2016年11月至2018年6月期间,毛某平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共计162.18万元。

2019年7月5日,昆明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毛某平犯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100万元;被告人李某程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违法所得30.85万元予以没收并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不在特殊保护之列,故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并不违法,因此法院驳回了孙某的诉讼请求。

最高法提出善意执行理念,尽可能降低对债务人的不利影响——

查封财产能“活封”的不“死封”

本报讯 (记者卢越)针对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最高法近日提出了若干具体措施。8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指出,要强化善意执行的文明理念,避免因查封影响财产效用的发挥,能“活封”的不“死封”。最高法将专门制定善意执行方面的文件,尽早发布。

“善意执行是传统‘善治’理念在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的具体体现,也是在依法执行的同时,对执行工作的新时期和提出的更高要求。在执行工作中,在确保债权实现的情况下,执行措施要适度、合理、必要,尽量降低对债务人的不利影响。”刘贵祥说。

“当前,我省旅游市场秩序虽然总体逐渐向好,但不合理低价游‘树倒根存、土壤还在’,还未彻底根除,灰色利益链条仍未彻底斩断。有的旅行社还在

财产效用的发挥,能“活封”的不“死封”。

此外,债务人申请变卖查封财产,且变卖价格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监督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并控制变卖价款;尊重当事人意见合理确定财产处置价,当事人认为起拍价过低的,告知其可以参与竞买;拍卖成交前,债务人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及时停止拍卖;拍卖成交后,债务人申请以成交价“赎回”拍卖标的物,并取得买受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刘贵祥指出,要坚持信用惩戒措施威慑惩戒和激励改正的双重功能,进一步细化信用惩戒措施分级。对失信行为情节轻微、对执行效果影响较小,且已经主动纠正的债务人,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由人民法院依申请撤销其失信信息。

“要以精细化执行实现共赢,个案执行措施要‘量体裁衣’,因案施策,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对企业的再生造血功能,要尽可能采取对债务人影响较小的

强制措施,适当考虑被执行人的生存发展。”刘贵祥说。

善意执行的理念是否意味着基本解决执行难之后,人民法院对“老赖”的制裁力度会有所减弱呢?

对此,刘贵祥表示,善意执行和加大执行力度是辩证统一的,相辅相成的。“我们所提出的善意执行、文明执行,不仅不是在削弱执行的强度和力度,恰恰相反,善意执行、文明执行是在加大执行力度,强化执行力量的基础上,对执行工作在更高层次、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方面提出的新的要求,这是一个基本考量。”

“我们怎么确保既能达到保护债权人、及时实现债权人利益的效果,同时也不要给被执行人造成不必要的、不应有的损害或者冲击。这就要讲究执行措施和手段的正当性、适度性、合理性。”刘贵祥说。



不打烊的“法超市”

8月21日,浙江桐乡乌镇居民在24小时自助“法超市”内使用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机。这个“法超市”集“智能”和“法律服务”于一体,通过多功能公共法律服务智能自助机,可进行法律机器人问答、法律援助申请、智能赔付计算、视频连线律师咨询等,为群众和企业提供全天候、全时空的高效便捷公共法律服务。

东方IC供图

云南加大涉旅“行转刑”力度,上半年31人被迫究刑责

旅行社老板因162万元“人头费”被判行贿获刑2年

本报讯 (记者黄瑜)近日,记者从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上半年云南省共查处涉旅案件1495起,行政处罚罚款1607.49万元。同时,云南加大涉旅“行转刑”工作力度,目前法院已经对7件涉旅“行转刑”案件判决结案,追究刑事责任31人。

“当前,我省旅游市场秩序虽然总体逐渐向好,但不合理低价游‘树倒根存、土壤还在’,还未彻底根除,灰色利益链条仍未彻底斩断。有的旅行社还在

组织操作不合理低价游;有的旅游购物场所化整为零,与旅行社串通逃避监管,因购物消费引发的商品价格虚高,擅自变更行程等问题时有发生;相当一部分导游还摆脱不了‘导购’行为,诱导购物现象依然存在;有的地方还存在落实整治措施不到位监管缺位的情况。”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和丽贵说。

和丽贵介绍,上半年云南旅游部门查处涉旅案件202起,全省公安部门办理涉旅案件184件,其中刑事案件22起,行政案件162件,行政拘留274人。

云南省市场监管、税务、交通等部门也查处了一批涉旅案件。

值得一提的是,旅游市场秩序整治以来,云南省依法加大了涉旅“行转刑”工作力度,目前涉旅“行转刑”案件有14件,涉案人员91人,采取强制措施47人,其中法院已经判决结案7件,已追究刑事责任31人。

昆明仟悦旅行社法定代表人毛某平为提高收益,获取非法利益,事先与云南省各州市的旅游购物店联系、商谈,通过导游安排游客进店购物,消费

重庆 法院调解一侵害烈士名誉权公益诉讼案

据新华社电 (记者周闻翰)重庆首例由检察机关提起的名誉权民事公益诉讼近日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结案,被告人唐某同意公益诉讼起诉人全部诉求,并承诺在媒体公开道歉。

经法院审理查明,今年3月31日下午,多名扑火人员在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发生的森林火灾中壮烈牺牲。同年4月2日19时,被告人唐某在其家中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了多句针对烈士的不当言论,后自行删除该信息。但由于其言论被微信好友截图转发,在互联网上引发了不良影响。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起诉认为,被告人唐某在朋友圈中对四川凉山州木里森林火灾遇难的烈士发表侮辱性言论,侵害烈士荣誉,在社会上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故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人唐某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恢复烈士名誉。

案件受理后,在举证和答辩期间,因原、被告均向法院申请调解,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遂于近日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调解中,被告人唐某认识到自身言行不当所造成的恶劣影响,同意公益诉讼起诉人全部诉求,承诺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唐某同时表示,将深刻反省自身言行,积极改正错误,自觉维护英烈名誉。

乌鲁木齐 法院确认劳动关系支持工伤认定

本报讯 (记者吴锋思)日前,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两起案件:用人单位以劳动者受伤时从事与其岗位无关的工作、不在工作时间为由,否认与劳动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进而拒绝为劳动者申请工伤认定。最终,法院判决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李某是某钢管制品公司喷漆工。2018年7月,李某在公司为客户装卸钢管时不慎受伤。钢管制品公司负责人认为,李某因为装车受伤,但装车的活儿不是公司安排的,且喷漆的活儿是按件计费,不用每天都来上班。公司以“加工承揽关系非劳动关系”为由,不为李某申请工伤。无独有偶,2018年5月,某电控公司材料加工工人张某中午休息时在厂里不慎被铁板划伤。这家公司以每天150元的标准给张某计算劳务费,月底以实际出勤天数结算。对此公司认为,双方是劳务关系,非劳动关系。而且受伤地点不是其从事本职工作应当在的区域,受伤原因是其与他人聊天时不小心被划伤,不是在工作中受伤。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受伤时间、受伤场所及受伤时所从事的是其本职工作提出了异议。法院认为,上述内容应为劳动行政部门认定是否构成工伤时需要审查的实质要件,用人单位不能以此为由,否认双方事实上建立的劳动关系,更不能以此为由阻碍劳动者行使工伤认定的权利。因此,用人单位提出的意见,法院没有采纳。

江西 15所高校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

本报讯 (记者卢翔)日前,江西省教育厅、省司法厅印发通知,决定在南昌大学等15所高校设立首批“法治乡村建设研究中心”暨“法律明白人”培训基地。

据了解,法治乡村建设研究中心要求结合江西省情,重点研究农业农村立法,规范农业农村行政执法监督,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乡村建设的制度措施,健全乡村法律顾问制度等课题,为各级党委政府规划法治乡村建设提供理论依据和意见建议。充分利用“校所合作”机制,依托司法所平台,围绕为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主题,开展调查研究。原则上每个中心每年应承担不少于2项课题研究任务。所需办公和科研经费主要由设立高校负责保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供研究课题及配套经费。

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是江西全面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的生动实践。此次利用高校资源设立“法律明白人”培训基地,就是让“法律明白人”通过专业系统的培训,提高对国家大政方针、农业农村法律法规的了解掌握,提升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处的能力水平,以便更好地投身法治乡村建设。

深圳 公开选聘100名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

本报讯 (记者刘友婷)记者8月15日从深圳市司法局获悉,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提升全市行政执法水平,日前,深圳市司法局发布通告,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100名。

根据通告,深圳市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主要是在司法局组织下,对本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行政执法工作职责情况依法进行监督。监督内容包括针对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向市司法局提出意见和建议;针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向市司法局提出监督建议。同时,还包括参加本市行政执法现场观摩、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卷审查以及行政执法专题调查评估活动;了解、掌握行政执法机关执法队伍建设情况和法定职权情况,反映群众对本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意见、建议等。